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,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,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,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5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部分监管规则,公司拟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为: 5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公司修订后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(2022年10月)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雯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为: 5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